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津0116清申16号

申请人：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唐明亮，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侯晓悦，女，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天津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开发区黄海路3号。

法定代表人：林炎生。

申请人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公司）以被申请人天津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泰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后无法组成清算组和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高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高泰公司，高泰公司未发表意见。

本院查明，高泰公司于1995年4月12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为 1995 年 4 月 12 日至 2005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现代办公设备销售及维修；技术咨询；中介服务；信息发布；传真；涉及行业管理的须凭证。公司股东为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科技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天津市教育发展中心）、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信托投资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0%、25%、25%。

2003 年 1 月 21 日，天津信托投资公司更名为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7 月 14 日，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公司）。

2004 年 10 月 29 日，因未参加 2003 年度年检，被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25 年 6 月 18 日，泰达公司以信函、登报等方式向天津市教育发展中心、天津信托公司及高泰公司董事会成员通知 2025 年 7 月 6 日召开股东及董事会，议题为关于公司解散、清算事宜，除天津信托公司书面同意高泰公司解散、清算并参加股东会外，天津市教育发展中心及董事会成员均未参会并就高泰公司清算、解散事宜出具明确意见。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高泰公司的清算事宜，应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

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高泰公司于2004年10月2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该事实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可以认定2004年10月29日高泰公司发生解散事由。在该解散事由发生后，高泰公司未能就清算及解散事宜形成股东会决议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泰达公司作为高泰公司的股东，以公司解散后逾期无法成立也未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高泰公司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天津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吴劲柏
审判员 施 丹
审判员 马鹏云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高 寅

附本裁判文书援引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第一款 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